

外交学院

院发〔2022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外交学院优秀本科教材评选及奖励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《外交学院优秀本科教材评选及奖励办法(试行)》已
经2022年11月11日第三十一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
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外交学院优秀本科教材评选及奖励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本科教材建设，鼓励教师编写优秀教材，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优秀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精神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由教材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，教务处负责评奖具体工作。

第二章 评奖条件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我院教师担任第一主编，出版社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，并正在我院本科教学中（限于学位教育和学历教育）使用的各种教材。包括纸质教材、数字教材等形式。

已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项的教材，如修订再版，经出版单位开具证明修改内容超过全书内容的 30%可再次申报评奖。

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、教学参考书、教辅用书、培训类教材，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不在评选范围之内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鼓励扎根中国大地、立足中国实践、总结中国经验、彰显中国特色，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、育人成效显著的教材。

（二）紧跟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，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

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。

(三) 体现我院学科优势和特色，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，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教材。

(四) 选用范围广，师生认可度高。原则上经过两届以上的学生使用的教材（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）。

(五) 文字准确、流畅，公式、图表规范，编校、印刷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(六) 社会评价良好，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，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。编写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。

第五条 对于不同专业、不同课程、不同类型的教材，在名额分配上应有所侧重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学院重点规划教材和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。

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

第六条 外交学院优秀教材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七条 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推荐申报方式，由教材第一主编所在教学单位申报。申报材料须提供申报表、专家推荐意见及教材样书等。

第八条 评选方式和程序：

(一) 初评推荐。教学单位依托教材工作组对本单位申报的教材进行初评，限额排序推荐参加学院评选。推荐单位在严格把握参评条件的基础上，申报时要兼顾不同性质的教材。

(二) 学院评审。学院评审依托教材工作专家委员会根据初评情况和报送材料，对建议奖励名单进行综合评议，票决选出优秀教材建议奖励名单。

(三) 名单公示。学院对拟入选优秀教材的相关信息（包括教材名称、国际标准书号、主编、编写人员、出版单位等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四) 确定优秀教材名单。完成公示和异议处理，教务处报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优秀教材获奖名单。

第四章 奖 励

第九条 学院对获得省部级、国家级教材奖项的予以相应奖励。

第十条 对获得外交学院优秀教材称号的教材，由外交学院向教材第一主编颁发证书及奖金。优秀教材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优秀奖。奖励标准为一等奖30000元/册，二等奖20000元/册，优秀奖10000元/册。全册教材如获奖，其中每册按照单册奖励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坚持质量为先，严格评审标准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。实事求是，宁缺毋滥，实际评选中允许各个等次奖项有空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外交学院优秀教材纳入我院推荐省部级、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候选库。

第十三条 在优秀教材评奖工作中，凡有弄虚作假或其他扰乱评选的不正当行为，经调查核实后，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，并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外交学院优秀教材奖评奖办法》废止。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